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，作为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过充分考虑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、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。同意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定价原则，属于正常的交易行为。关联交易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徐坚、李可、何平林

2023 年 3 月 29 日